

質性研究在軍事組織文化中的倫理與政治

—傳科的權力知識觀點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嘉義大學企管所

講師

博士候選人

陳依翔

李仁俊

摘 要

「質性研究」是進行實證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係指在自然的情境下，採用多種資料蒐集方法對社會現象所進行的整體性探究。在權力關係的部份，質性研究充份反映了社會中「權力如何被分配」的問題，深入探索：誰來研究？誰被研究？的根本性。而本研究傾向採傳科的知識/權力觀點，主張語言是權力的工具，權力與知識是密不可分的，人並非因為真理而行使權力，而是因為權力的加持人們才會順服。過去質性研究往往與「女性主義」、「種族主義」和「反壓迫」等名詞相連結，鮮少有專文探討質性研究在軍隊組織中的倫理與政治。本研究嘗試藉由文獻考察，對照個人在軍隊中的服役/研究經驗後，提供了四個倫理與政治的議題，提供未來在軍隊從事質性研究者在研究設計時的思考，也期望在後續研究中，能探討質性研究在不同場域中的應用與優、劣勢。

關鍵字：研究倫理、質性研究

壹、前言

何謂「質性研究」？質性研究是在自然的情境下，採用多種資料蒐集方法對社會現象所進行的整體性探究，通過與研究對象互動，對其行為和意義建構獲得解釋性理解的一種活動(陳向明, 2002)。與傳統量化典範所不同的地方是：質性研究意識到政治、文化、性別與社會階層的影響，也關注研究中的權力關係與知識建構的效用，因此質性研究也具有一種後現代的批判意識(Emerson, 1983)。尤其在權力關係的部份，質性研究充份反映了社會中「權力如何被分配」的問題，例如：誰來做研究？誰被研究？等議題，而質性研究也成為非主流的研究者，有興趣探索那些非主流的群體(諸如同性戀、女性等)時的研究方法(嚴祥鑾, 1997)。正因為這種為少數者、弱勢者發聲的特質，讓 Bogdan & Biklen(2007)主張：質性研究對民主和公正皆有莫大的貢獻。

關於質性研究結果對於知識的建構，本研究傾向採傅柯(Michel Foucault)的「知識/權力觀點」，主張語言是權力的工具，而權力與知識是密不可分的，人並非因為真理而行使權力，而是因為權力的加持，人們才會順服於真理的論述(Cox, Geisen & Green, 2008)，換言之，「知識」並非真理，而僅是構築於「權力」的附加價值。

Bourdieu(1977)認為：與早期研究者對自身「懺悔式」的自白相比，到了後現代時期的質性研究者，更加注意自己身處的場域(field)、面臨的文化衝擊與自己所具有的文化資本和個人習慣(引自陳向明, 2002)。本文乃針對研究中的「實施場域」部份加以申述，若在軍隊科層組織進行質性研究，其研究實施上自然會受到軍隊組織文化特性的影響。藉由文獻資料的耙梳，了解軍事組織文化的特性與權力結構，再進一步申述其與質性研究在本質間之扞格，並探討質性研究在軍事組織中的倫理與政治議題。

貳、研究的倫理與政治

在現實世界中，除了科學和行政方面的限制以外，進行研究時所要考慮的兩大因素就是「倫理」與「政治」(李美華譯, 1998)。倫理議題與政治議題一樣，其所考慮的因素是非常微妙且值得爭議的，它經常沒有正確的答案，但可以藉由研究者的反思與覺察，提高對於倫理與政治因素的敏感度。本段除了分別闡述研究中的倫理與政治議題外，更藉由探討「人體試驗委員會/機構審查委員會」(Institution Review Board, IRB)的功能，進一步探討：誰是合法的研究守門員？

一、無所不在的倫理與政治

在過去實證主義的科學典範下，著重以可操作、可重覆驗證的研究設計來建立通則化，以獲致唯一的真理。然而，社會研究如果只注意如何用正確運用方法來分析資料，只會讓研究者變成一個技術的操作人員，忽略了與人類道德價值相關的議題(田哲榮、司徒懿譯, 2010)。

在二十世紀初期，德國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在一場演說中就指出：所有研究難免受到研究者個人價值觀的影響，但研究過程嚴守科學方法的態度，也可說是一種價值觀，而研究的結論及其指涉的意涵，也都建立在研究者的道德與政治信仰上(田哲榮、司徒懿譯, 2010)。對於新手的行動研究者而言，角色、倫理與政治都是在研究設計上很重要的議題，尤其在質性研究中的批判範式，更是一種行動型、帶有強烈政治和道德傾向的研究，在這裡「不講道德就是不道德」(北晨, 1986)，因此，我們可說所有的質性研究都潛藏著研究者的道德和政治意識(嚴祥鑾, 1997)。

二、研究中的倫理議題

Gillespie(1995)認為：倫理問題的出現主要來自於「價值」的衝突，Sergiovanni(1995)進一步闡釋質性研究大多以研究者本身為資料蒐集的主要工具，所以研究者所採取的架構、取向和心性(mindscape)會影響研究的發現與論文的品質(引自林明地，2002)。

但研究是為了提供實證資料累積知識，但可能會對參與者隱私受到干擾而有衝突。研究對於關於研究倫理的決策，研究者往往不是中立的一方，為了要做、想做的研究，他們會有所偏袒(朱柔若，2000)，簡言之，在決定做什麼樣的研究之前，即已經是一個主觀決定的結果。但對於被研究者而言，Wilkin(1979)曾指出，監獄囚犯的權利鮮少被獄方單位關心，直到有人要研究監獄時，獄方往往假借保護囚犯的權利，要求所謂的「倫理規範」，實質在保護獄方自己(引自嚴祥鑾，1997)。

在研究過程中，詳述並記錄每一個研究的細節，能有效協助研究者決定如何處理倫理議題，這些元素包含參與者的同意、保密、匿名、資料的安全及小心地進行研究設計(Berg,2007)，以下僅列舉兩個研究倫理中較常探討的議題：

(一) 知會同意

大多數研究倫理守則都會提到「知會同意」(informed consent)的概念，意指研究對象有權利知道他們自己本身正被研究、有權利了解研究的本質，並且有權利隨時退出研究。包括在研究訪談過程中，可以在沒有任何理由的情況下要求關掉錄音機。而知會同意可以是最好的協商過程，而非單方面的行動(田哲榮、司徒懿，2010)。

在較具制度性的研究中，同意書會由研究對象簽署下來，而同意書的內容應包括潛在的風險與利益，及這些風險與利益的影響。簽同意書的目的有二：一是確認這樣的行為是他們所選擇的；其二是簽名行為符合「人體試驗委員會/機構審查委員會」的要求(Berg,2007)。

(二) 保密與匿名

「保密」是積極地消除參與者可資辨識的資料；而「匿名」是指這個參與者始終沒有名字。但就質性研究來說，匿名是不可能的，研究者所能做的努力是高度的保密(Berg,2007)。而保密在助人的專業中使案主感到有安全感，自然容易產生信任關係(江季璇，2002)，這種信任感自然有助於研究的進行與資料搜集。

研究者對研究對象有專業的保密責任，有兩個方式可保護自己的聲譽：首先是遵守「聯邦保密證明」(Federal Certificate of Confidentiality)，研究者不能因受壓迫而參與者的姓名、筆記給法庭；第二，非絕對必要，不保留任何可資辨識的紀錄(Berg,2007)。綜觀目前國內、外採質性方法的研究，多半會說明如何達到匿名與保密的要求。

三、研究中的政治議題

社會科學的研究能否保持價值中立(value neutrality)以及非政治性(non-political)？舉凡批判主義觀點、女性主義觀點、反種族歧視者與後現代觀點的支持者，均主張社會科學研究的內在本質(intrinsic)就是政治性的(Hammersley,1995)。主流社會科學強調用科學的方法生產「客觀的」知識，而客觀知識的指標即在於價值中立。但知識生產並非在權力真空的情形下進行，科學的領域也會有政治力的介入，尤其是社會科學，因為社會科學是社會生活的一部份，研究的都是人遭遇的問題(李美華譯，1998)。

政治議題不僅狹隘地與政府和選舉有關，我們能廣義地詮釋政治的意涵，例如：性別政治、文化政治與種族政治等，不論是哪一方面的探討，大抵脫離不了「定義與詮釋權力的關係」。以下幾個問題，能幫助洞察研究中的政治議題：

- (一) 由「誰」來研究「誰」？
- (二) 「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間的關係為何？
- (三) 研究對誰有利？研究可能用在什麼地方？
- (四) 誰在贊助研究？有什麼附加的目的？
- (五) 誰是研究結果的目標群眾？
- (六) 誰的聲音、經驗與詮釋需要被呈現與表達？
- (七) 誰能定義研究問題的架構與用詞？透過什麼樣的程序？
- (八) 有不同的研究宣言、研究方法與研究客體嗎？
- (九) 研究的主體或客體曾經被研究過嗎？

針對政治力的議題，Gallhier(1982)指出鮮少有社會研究揭發上層階級社會、政府和產業的問題，並不是社會學者的錯，而是這些上層階級社會、政府和產業不准研究(引自嚴祥鑾，1997)。

綜上所述，「倫理」和「政治」之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且都與意識形態息息相關(嚴祥鑾，1997)。然而，儘管政治觀點與倫理意識有密切的關係，但其間還是有分野。Babbie(1990)指出，在社會學研究中，倫理爭議著重在研究方法的採用；而政治觀點的爭議，則是在於研究的本質和運用。再者，現實社會中不像倫理學一樣，存在有正式的行為規範，目前為止，還沒有一種能受社會學家一致同意的政治規範(引自李美華譯，1998)。

四、「機構審查委員會」/「人體試驗委員會」

美國「機構審查委員會」(在醫學領域中常譯為「人體試驗委員會」)處理與人類有關的研究之倫理問題，受到聯邦律法的管制，任何機關團體(例如大學或醫院)，如果想要獲得聯邦的支持，就必須成立近似於法人機構的審議會，由教職員或其他人士所組成，審議組織內所有以人類為對象的研究計畫，以確保人權和個人權益。審議會的主要責任是確保將參與研究的人們所面臨的危險降到最低，有時，審議會甚至會不批准某些研究計畫的進行(李美華譯，1998)。

「機構審查委員會」的組成須達到一定的會員標準，美國聯邦法規明確指出：每個「機構審查委員會」至少要有五個不同背景的成員，即不能完全是同一性別、專業及種族，且至少有一成員非社會科學背景，以促進機構研究方案的完整與適切的檢視。但有時候，「受試者的安全」與「研究的準確性」之間可能是相衝突的，研究者會抱怨「機構審查委員會」有太多的限制與要求(Berg,2007)。但重視受試者身體與心理上的安全，仍是委員會成員的優先共識。

而「機構審查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在於確認研究過程是否對研究對象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此外，「機構審查委員會」也重視被研究者的同意，但對於接觸研究對象的要求而言，質性研究法較難被清楚界定，因此要特別注意潛存的可能傷害(Berg,2007)。

五、誰是合法守門員？

(一) 守門員的類型

研究者在進入研究場域時，需要了解很多方面的情況，「守門員」指的是在被研究者群體內，對被抽樣者具有權威的人，他們可以決定這些人是否參加研究。而每一項研究因為具體情況不同，其守門員的類型也不盡相同。

Seidman(1991)認為守門員可以分為兩種類型，一種是「合法的守門員」；另一種是「不合法的、自己任命的守門員」。意即如果研究涉及到中小學學生，他們的家長以及學校的老師就屬於「合法的守門員」之列，因為他們具有社會所認可的決定孩子是否參與研究的身份和權力。對於這類守門員，研究者應表示尊敬，慎重地徵求他們的意見，並努力獲得他們的許可。在合法守門員中，還存在著「正式的」與「不正式的」兩種類型。前

者指的是對於被研究者來說，具有正式權威頭銜或職位的人；而後者則在被研究者的群體內享有一定的聲譽，受到其他成員廣泛的尊敬。

但是在某些文化群體內，存在著一些自己任命的「不合法的」守門員，他們並沒有正式的權威地位，群體內的其他成員對他們可能也不尊重，因此研究者最好對他們敬而遠之（陳向明，2002），守門員之類型，可以歸納如表 1 所示：

表 1 守門員的類型

	正式的	不正式的
合法的守門員	具有正式權威頭銜或是職位。例如：中小學學生的家長以及學校的老師。	在研究群體中享有一定的聲譽，並受到其他成員廣泛尊敬。例如：某村的前任村長。
不合法的守門員	自己所任命的。他們認為自己應該知道群體內所發生的一切事情，且想控制其他成員的行為。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誰是「守門員」？

「守門人」並沒有固定是哪個人員（Wolcott,1997），在研究者尋找研究場域之初，守門人就是研究者能找的，並非一定是組織的人事部門或公共關係部門的人員，或許應該說，相關的守門人(relevant gatekeepers)並不是那麼明顯(嚴祥鑾，1996)。但在選定研究場域後，Bogdan & Biklen（1997）認為必須獲得研究場域守門人的同意，才可以進入進行研究。

嚴祥鑾(1997)以高科技產業為研究場域所進行的研究中指出：曾透過多方面連絡接洽希望研究的公司，但他們不樂意的態度使得研究者必須放棄問卷調查。幾經無數的挫折與阻礙，最後透過關係找到知情靈通人士(key informants)，聯絡到公司的最上層的決策者，問題終於獲致解決。在事後的分析中提到：新興高科技產業組織結構是嚴密的階層關係，守門人非常忠誠地保護組織。誠如 Argyris(1952)所諷刺的：守門人美其名為「保護組織」，實際上是決定接受或不接受研究的「看門狗」(watchdogs)，而這也是一種研究中的政治議題。

（三）守門員與研究者間的關係

由於守門員自己特殊的位置，使得他們對於研究者會有一定的顧慮（Bogdan & Biklen,1997；引自陳向明，2002）。守門員通常都會有一種自我防禦的心理，在前述 Wilkin(1979)所舉的「監獄囚犯研究」的例子中，顯示了獄方對於研究可能結果的擔心。守門員或希望能影響研究者，以便獲得對他們有利的研究結果；或希望限制研究者，使研究者只能跟限定的人接觸（高敬文，1996；引自陳向明，2002）。故在進入研究現場前，研究者須對現場的組織結構及內部運作等相關層面有深入的了解。

Bogdan & Biklen（1997）認為取得同意在整個研究過程中一直是持續存在的問題，因為有時研究者須進入一個新的研究場域，或者遇到新的資料報導者（informant）。因此，在爭取協商進入現場場域的過程是相當微妙的，他們提出三點建議作參考：1.研究者要能有所堅持；2.研究者要能適時做彈性調整；3.研究者要能富有創造力，有時守門人會欣賞一個新的點子。此外，適時的給一些小禮物、卡片，可藉此開拓研究者的人際網絡，對研究也可產生較大的幫助。

參、傳科的知識/權力論

關於質性研究結果對於知識的建構，本研究傾向採傳科的知識/權力觀點，主張語言是權力的工具，權力與知識是密不可分的，人並非因為真理而行使權力，而是因為「權力」背後的加持，人們才會順服於真理的論述(Cox, Geisen & Green, 2008)。故本段的鋪陳先介紹傳科的知識/權力觀點，再分述知識/權力的兩種形式，即「語言」和「寫作」的意涵：

一、知識的產生- 傳科的知識/權力觀點

傳科的理論觀點承襲後結構主義，探討人類如何把自己當作可能的知識對象？主體透過什麼樣的理性和歷史條件，以及在什麼樣的代價上，才能夠說出關於他們自己的真理？傳科認為：要探討這個問題，必須在制度的遊戲、階級關係、專業衝突、知識的模態和理性主體的整個歷史中，作整體性的考量，將這個複合體與交錯複雜的元素，重新拼湊回來(黃光國，2007)。

因此傳科的研究不僅藉定行動的樣態(patterns)，還包含了環境及其效應，這種方法是一種過程取向的，呈現的是一種理性型態與信念體系。他也並非決定論者，相信人類在複雜的社會中具有多元的可能性與機會，透過規訓力量所形成的常規化，能限制或抹煞它所不要的行為，同時也形塑它所想要的行為(王增勇，2005)。

對於「權力」的觀點，傳科認為：權力之所以能支配行動主體，是因為權力與知識共生。知識源於權力，權力產生真理(Foucault, 1980)。而後現代主義既然關心「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ationality)、「科技宰制」(technology domination)、「物化」(materialized)與「異化」(alienation)等現代性問題，對於道德知識受權力宰制的現象，自然不能等閒視之。

Lyotard(1984)便指出，知識的生產必須打破知識霸權者長期壟斷的局面，使知識與價值的生產回歸自我。但階層優勢者即是知識霸權者，他們定義了一切的標準，如同傳科所言：「醫學不再限於治癒疾病的知識，還包括定義何謂『健康人』的知識以及對『模範人』的定義。它預設了何謂正常的姿勢以及人們該有的存在方式，更規定了生理標準，以及人與社會間的道德關係(王增勇，2005)。」

而 Rorty(1985)則更進一步解析權力與知識、語言之間的運作關係，主張大幅降低權力的影響與優勢語言(dominant language)、方法的支配程度，使社會各階層的人亦能進入知識的生產行列，以避免知識的壟斷。

二、知識/權力的形式之一 - 「語言」

語言是一種直接權力的形式，任何論述表徵形式與內容的呈現，都僅止於溝通了某層面的意義，而侷限、排斥了另一層面的意義。研究者的論述常含有一種學術權威(authority)，意即夾帶學理認知的語言來處理認知。研究者雖根據資料文本來論述解說，但所使用的語料，卻常常含涉著研究者個人的價值與好惡(甄曉蘭，2002)。

傳科論述實踐的特性在於如何界定客體，定義何謂正當的知識，並鞏固特定的概念與理論。因此，每個論述操作暗示了一組決定哪些該排除或該選擇的指令操作(王增勇，2005)。Weedon(1987)認為傳科所代表的後結構主義說明了：論述的權力約束著在特定的社會與歷史脈絡中，可被知道與可被說的是什麼？更確切地說，「主體性被視為語言中的社會性生產，是一個鬥爭與可能改變的場域(site)」。(引自陳秋山、王玉馨、郭慧琳譯，2008)。

三、知識/權力的形式之二 - 「寫作」

寫作是一種權力和特權。寫作是作者擁有的一種權力，表達別人的經驗-這本身就是一種權力，就是一種征服。研究者藉助自己的思維方式和概念體系，對被研究者的生活與意義加以「理解」，並用自己的語言表述出來，這本身就是一種權力的介入(Lyotard, 1984；引自陳向明，2002)。

在社會科學領域中，無論我們生產什麼東西都涉及到價值觀念。當我們選擇以某種方式寫某些事物時，我們已經在利用自己作為「作者」的身分向公眾表達自己的某些價值取向。因此，我們應該不斷地追問自己所擁有的權力的合法性：「我在為誰說話？對誰說話？我這麼做是為了達到什麼目的？在我的寫作中什麼樣的社會關係、權力關係或性別關係正在被複製？在我的寫作中是不是又在延續一個不平等的制度？」(Richardson,1990)。畢竟，質性研究者應負有道德責任，回應社會的不公平、不正義與政治權力的誤用(Cox, Geisen & Green,2008)。

綜觀傅科的知識/權力觀點，在其思想體系中，(專業)實踐、自我與權力之間的確存在某些關聯，藉由檢視形塑個人與團體的特殊機制來發掘權力的微觀動向，本研究雖著重在權力決定知識建構之探討，但傅科強調：「我的目標在於創造一個歷史，從中看到不同的人們如何在文化裡被建構為主體。因此，『主體』才是我研究中廣泛的命題，而非權力(王增勇,2005)。」

肆、軍隊組織文化的特性-去個別化的全控機構

若質性研究以軍隊科層組織作為研究場域，在研究實施上自然會受到軍隊組織特性的影響。本段落旨在探討軍事組織文化的特性與權力結構，再進一步申述其與質性研究本質間之扞格。

一、由上而下的科層權力結構-以任務為導向的團體

科層體制(Bureaucracy)源於韋伯之理論基礎，廣義而言，科層體制既是一種組織結構、形式，也是一種組織運作方法，其特徵可歸納如次：層級節制的權威、分工、統一的成文規章與程序、非人情化與能力勝任(蔡文輝,1981)。楊爾琳(1976)引述 Kintner & Pfaltzgraff (1973)對軍事組織特性的解析，包括了：編制標準化、層層節制的階級、指揮權集中、上級決定下級的工作目的、思想信念一致、強調紀律與控制、不計代價首重任務達成等。軍隊組織特性的形成，源於其特殊的組織目標，因此韋伯認為軍隊是科層體制的極致表現，意即：軍隊組織中的權力結構，集中在金字塔尖端的領導階層，換言之，是一個層級領導嚴密的組織架構。

此外，軍隊也是強制性高的任務取向團體，對成員的支配性與控制性極大，且在組織型態上重視層級節制，講求效率，不強調民主的領導風格(孫敏華、許如亨,2001)。其主要功能在圓滿上級所交付的任務上，而非著重個人的自主和選擇權(王碧蓮,2002)。這種「群體凌駕個人」的集體文化要求，與質化研究中「重視發展脈絡與個人獨特性」的價值觀全然不同。

二、去個別化的全控機構

Goffman 提出「全控機構」的概念，原意是指組織全面控制成員的生活，使之與外界維持隔離，以遂行其對成員再社會化的目的。組織採用全控方式的主要目的，除了替自己量身打造符合要求的新成員外，組織也會採取嚴格的措施，使內部人員與社會隔離，並增強成員與外團體的區隔，以培養成員的團體意識與內聚力(引自錢淑芬,1999)。在軍隊組織中，士兵「個人」的獨特性在軍隊這種強調制式化與團隊性的組織中意義不大。如果以「主格我」(I)和「受格我」(me)來表示，「主格我」代表士兵自認為的我(I)；而「受格我」則代表制度範定的我(me)，這就是一種角色和身份，擁有此種角色和身份的個體，軍隊都會對他們一視同仁(錢淑芬,1999)。

軍隊團隊性的訓練方式，主要在於讓原來各個獨立的個體降低個別性，同時提升他們之間的相似性，讓團隊能夠形成合體性。軍事社會化的過程就像是標準化的製程，角色就像是規格化的模型，軍人則是從模型製造出來，具有統一規格的成品(錢淑芬,2010)。

如此一來，在軍隊階級結構上居於相同位置的一群人，因為權力、義務和勤務的內容相似，因此扮演相同角色的一群人，因為長時間受到內外環境的期望、要求與模塑，因此在

行為反應、情感表達、思考方式、價值觀念或態度等方面，對環境中的刺激常不約而同表現出某種特定的反應方式，而內化成為其人格的一部分(錢淑芬，2010)。

三、「軍隊組織文化」與「質性研究的實施場域」之比較

本研究將「軍隊組織文化」視為一種組織結構與運作方式，更廣義地包含組織成員受軍事社會化之後的價值觀，在本文中，強調它的地域性；而「質性研究」則是一種研究的取向與範式，在此強調質性研究的實施場域。二者雖屬性不盡相同，但為求了解二者在基本價值上的扞格之處，仍嘗試以幾個面向來參照其不同：

表 2 「軍隊組織文化」與「質性研究實施場域」之比較

	軍隊組織文化	質性研究實施場域
「知識建構」的來源	實證主義的典範： 相信唯一真理，認為主體可以用一套既定的工具和方法程序獲得對客體的認識。	建構主義的典範： 個體藉由不同的文化、社會與情境脈絡中所建立的「多元現實」。
「權力關係」的觀點	由上而下，階層地位較高者，擁有絕對的法理權威。	關注研究中的權力關係，因此具有一種後現代的批判意識，並充份反映了社會中：「權力如何被分配」的問題。
研究主體	研究以階級、職務作為劃分的人群。	有興趣探索那些非主流的、少數的群體。
研究目的	1.因應業務需要的探索性研究。 2.回應外在環境質疑的政策辯護。 3.未來軍隊發展與政策制定參考評估。	強調自省，對知識建構主流的合法性提出批判實踐與改變提升被研究者參與的權限，融入解放，強調「意識覺醒」，企圖追求公平合理的社會正義。
為誰發聲	軍隊組織	多重聲音
反身性	棄卻對於「主觀性」之探討	認清研究者完全自我與社會、文化與結構脈絡之影響
倫理典範	軍事專業倫理 以達成軍事任務為主	研究倫理 重視被研究者的權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伍、質性研究在軍事組織的倫理與政治

歸結上述對於軍隊組織文化特性與質性研究實施場域的探討，吾人可以了解二者在知識建構、權力觀點、研究主體與倫理典範等面向上均不相同，回到本研究所關注的研究倫理與政治議題，可歸結出以下質性研究在軍隊科層組織中的重要問題：

一、由誰建構軍隊組織中的知識？

在軍隊組織文化中，透過一連串軍事社會化的過程來模塑符合階級的角色(錢淑芬，1999)，知識的產生有二；一是由高司單位頒布的書面準則規範；其二則往往是資深人員傳遞給新進的不成文規定，由潛規則所引導出的、不言可喻的「默會知識」。

在軍隊科層組織的金字塔結構中，上級擁有絕對的權威，下級則必須服從，形成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此時，上級具有決策與發號施令的法理權威，意即語言所代表的權力建構於「階

級」而非「專業技能」之上。故軍中常有云：「官大學問大」，位階較低者因為權力的式微，必須屈就高階(有發言權力者)所建構的知識與價值體系。

二、誰是合法的守門員？- 知會「誰的」同意？

軍隊組織中有無類似「機構審查委員會」的審查機制？答案是否定的。目前，各軍事單位對於研究者進入的管制作法並無一致性，較常見的方法是：要求研究單位(學校)行公文，述明研究單位、題目、程序與目的。奉核定後，即可進入該單位進行集體性的問卷施測。然而，由於質性研究的樣本數較小，且多有獨特的條件限制，因此傾向於採「私下請託」的方式完成資料蒐集。

就行公文請求允許研究者進入的部份而言，由於沒有「機構審查委員會」的設置與審查，故往往由承辦人員決定後報請長官同意，沒有制度化的守門員機制，使真正的「研究對象」無從表達參與研究的意願，因此剝奪發聲的機會。

三、誰是軍隊組織中的研究者？研究者在軍隊組織中的定位？

在軍事環境中從事研究者，大致可以區分為兩類：一是實際從事教學研究工作的軍事院校教師/教官；二是在軍事體系中攻讀博、碩士學位的博士生與研究生。當然，其中也不乏以局外人取向的非軍職/非組織內人員來探討軍隊組織的研究。

以軍事院校教師/教官而言，研究的專長領域和著作發表並未受到嚴密的控制，惟有時必須完成上級單位所想要了解的研究主題，或是為國防部政策提供更有力的說服證據；就博士生與研究生來說，則在研究題目的選擇上就有所框限。每年總政戰局均會對博、碩士班軍費生畢業論文題目提出審查意見，其審查的邏輯為：軍費生既是以公費、公時進修學位，在研究主題上就必須聚焦於軍隊，俾利未來提供政策建議。

因而軍隊組織中的研究者可能面臨「研究興趣」與「研究目的」的利益衝突抉擇，另外，既是研究者也是組織「科員」的身分，可能引發雙重忠誠(dual-loyalty)與組織維護的價值議題，甚至導致研究結果解讀的不客觀。

四、指認性高的危險環境

質性研究特別重視關於研究對象「保密」的倫理議題，然而，軍隊就像是社會的縮影，軍隊組織的封閉性加以成員之間彼此的熟識，使得質性研究中的研究對象的指認性極高(例如：從服務年資可以推斷出何年畢業？從軍種和單位性質可以推斷大概在哪些單位服役)。

加以質性研究的研究對象，往往是具有獨特性的少數全體，更容易形成違反保密的倫理困境，也可能因此造成研究對象的不信任感，影響資料蒐集的真實性。

陸、結 論

質性研究往往與女性主義、種族主義和反壓迫等名詞相連結，鮮少有專文探討質性研究在軍隊組織中的倫理與政治。本研究嘗試藉由文獻探討的脈絡，整理出個人在軍隊中的服役/研究經驗後，提供了四個倫理與政治的議題，提供未來在軍隊從事質性研究者在研究設計時的思考，也期望在後續研究中，能探討質性研究在不同場域中的應用與優、劣勢。

不管在什麼研究場域中，研究倫理與研究的政治力是無法避免的課題，但這也是質性研究值得反思、對話的精髓所在。誠如李美華(1998)所言：即使面對政治力的壓迫或爭議，科學研究還是會繼續下去，這些意識形態的爭端無法阻止科學的進行，相反地，將使研究更富挑戰性。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碧蓮(2002)。連輔導長專業化之研究。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行為科學研究所社工組碩士論文。
- 王增勇校閱(2005)。傳科與社會工作。台北：心理。
- 北晨編譯(1986)。當代文化人類學概要。浙江人民出版社。
- 田哲榮、司徒懿譯(2007)。解析質性研究法與資料。台北：韋伯文化。
- 朱柔若(2000)。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台北：揚智。
- 江季璇(2002)。社工人員對兒童保護保密倫理的價值與抉擇—捍衛孩子隱私說與不說間的擺盪。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美華譯(1998)。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時英出版社。
- 林明地(2002)。質的研究實例舉隅：校長領導的參與觀察。載於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主編：質的研究方法。台北：麗文文化。
- 孫敏華、許如亨(2001)。軍事心理學。台北：心理。
- 高敬文(1996)。質化研究的方法。臺北市：師大書苑。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秋山、王玉馨、郭慧琳譯(2008)。社工質性研究。台北：華都文化。
- 黃光國(2007)。社會科學的理路。台北：心理。
- 楊爾琳(1976)。共黨組織軍事化之研究，復興崗學報，14，141-157。
- 甄曉蘭(2002)。批判俗民誌及其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載於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主編：質的研究方法。台北：麗文文化。
- 蔡文輝(1981)。社會學理論。台北：三民。
- 錢淑芬(1999)。階級、符號與角色：軍事社會化的模塑技術。復興崗學報，96，127-154。
- 錢淑芬(2010)。「穿制服的人」與制度化作用：軍人角色模塑的理論性探討。復興崗學報，99，45-80。
- 嚴祥鸞(1996)。參與觀察法。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嚴祥鸞(1997)。訪談的倫理與政治。婦女與兩性學刊，8，199-220。

二、英文部分

- Argyris, C. (1952). Diagnosing defenses against the outsider.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8(3), 24-34.
- Babbie, E. R. (1990). *Survey research methods*. Cengage Learning.
- Berg, B.L. (2007).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Inc.
- Bogdan, R., & Biklen, S. K. (1997).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Boston: Allyn & Bacon.
- Bogdan, R., & Biklen, S. K. (2007). *Fieldwork.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ies and Methods: International Edition*.
- Bourdieu, P.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x, P., Geisen, T., & Green, R. (Eds.). (2008).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social change: European contexts*. Springer.
- Emerson, R.(1983). *Contemporary field research: a collection of readings*. Prospect Heights, Illinois: Waveland Press.
- Foucault, M.(1980). *Power and Knowledge*. Brighton: The Harvester Press.

- Gallihier, J. F. (1982).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 a re-examina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code of ethics.** In Social research ethics (pp. 152-165). Macmillan Education UK.
- Gillespie, D. F.(1995). **Ethical issues in research.** In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19th),1,884-893. Washington D.C. : NASW.
- Hammersley, M. (1995). **The politics of social research** ,London : Sage.
- Humphries, B. (2008) **Social Work Research for Social Justice**, UK : Palgrave Macmillan.
- Kintner, W. R., & Pfaltzgraff Jr, R. L. (Eds.). (1973). **SALT : Implications for Arms Control in the 1970s.**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
- Lyotard, J.F.(1984).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 a Report on knowledge.** Minneapolis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Richardson, L. (1990). **Writing strategies : Reaching diverse audiences** (Vol. 21). Sage.
- Rorty,R.(1985). Postmodernist Bourgeois Liberalism.in Robert Hollinger (ed.), **Hermeneutics and praxis.**Notre Dame,IN :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Seidman, I. E. (1991). **Interviewing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 A guide for research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tudies.** New York : Teachers College.
- Sergiovanni, T.J.(1995). **The Principal ship : A Reflective Practice Perspective.**(3rd), San Francisco, CA : Allyn and Bacon.
- Weedon, C. (1987). **Feminist Practice and Post- structuralist Theory**, Oxford : Basil Blackwell.
- Wilkins, L.T.(1979). Human Subjects- Whose Subect ? in C.B. Klockars and F.W. O'Connor (eds), **Deviance and Decency.** Beverly Hills, Ca : Sage.
- Wolcott, F.(1997)**Ethnography Research in Education.** R.M. Jaeger(Ed)*Complementary Method for Research in Education.* Washington , DC : AERA

網路資料

[http : //www.instruction.greenriver.edu/bahl/E127/politicsofresearch.htm](http://www.instruction.greenriver.edu/bahl/E127/politicsofresearch.htm)

The Ethics and Polit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the military organizational Culture- Foucault's perspective

Yi-Hsiang Chen

Jen-Chun Li

Instructor

Doctoral candidate

Fu Hsing Kang College

Chiay-yi University

Abstract

Qualitative research is an important method in empirical study. It means that using different methods to collect data in normal condition and discuss the social phenomenon. Qualitative research reflects the issue about the division of power. Who can do research? Whom can be researched? The study adopts Foucault's perspective which argues that language is the tool of power and power always connects with knowledge. People believe power instead of truth. Qualitative research are always connected with "feminism", "racism" and "anti-oppression". Few studies focus on the ethics and polit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the military organizational culture. This paper pays close attention to power rel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knowledge and finds four issues of ethics and politics. Finally, the following studies are expected to discuss the application to different fields and its pros and cons.

Keywords : Research Ethics 、 Qualitative research